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偉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大園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詹德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通知（裁定），限令於送達後6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（裁定）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